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將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14.4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告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之所需資料，包括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14.48條及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博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組成。